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科員 萬湘郁
電話：03-3322101#7582
電子信箱：10040079@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桃園區南門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29日
發文字號：桃教特字第111006744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376735100E_11100674491_ATTACH1.pdf）

裝

主旨：有關「本市111年度國民中小學新進心理評量人員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5版研習(第一階段第二梯次)」一案，請查照。

說明：

訂

一、依據桃園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111年6月15日東門北特字第1110005190號函辦理。

二、本案研習資訊摘要如下：

(一)時間：111年8月1日(星期一)、8月2日(星期二)、8月4日(星期四)及8月5日(星期五)，共計4日。

線

(二)地點：東門國小忠孝樓三樓會議室、中山國小視聽教室(8月4日)。

(三)報名方式：請於111年8月1日(星期一)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https://special.moe.gov.tw/study.php) 研習報名；報名結果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另函通知。

三、參加人員研習期間請學校依「教師請假規則」等相關規定本權責核予公(差)假登記；全程參與各場次者各核予研習

輔導室　111/08/01 14:56
1110005338　有附件

時數24小時。

四、本案研習辦理方式將因應疫情變化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規定調整，並將公告於本市特殊教育資源網-特殊教育科-最新消息處(網址：https://special.tyc.edu.tw/)，請參與研習人員留意相關資訊。

五、檢送旨揭研習實施計畫1份。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08/01 12:08:52

裝 訂 線